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變動。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 載於第19至第60頁之財務報表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5%。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香港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74,500,000港元,其中73,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要求償還本金額及就此應付之有關利息,直至在本集團仍為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在不損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償還到期之金額為止。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2,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收取之利率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率為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續)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64。

##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值 1,40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 滙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 僱員酬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29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 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財務摘要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015	7,826	9,920	14,323	36,347
除税前虧損	(6,231)	(11,522)	(21,839)	(51,860)	(18,827)
税項	(27)	(74)	(202)	(52)	1,09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258)	(11,596)	(22,041)	(51,912)	(17,7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0,484	95,906	99,578	159,074	209,251
總負債	(125,820)	(134,984)	(127,060)	(164,514)	(183,293)
資產/(負債)淨值	(45,336)	(39,078)	(27,482)	(5,440)	25,958

# 固定資產與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提呈新股份。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用作分派現金/實物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然而,股份溢價賬之 168,315,330港元金額可用作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紅利股份。

# 銀行借貸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3。

####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佔總營業額35%,而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 則佔總營業額之1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 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芳名如下,彼等之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10頁。

## 執行董事:

林中隆(主席)

譚焯榮

黃新興

陳漢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獲委任)林永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司徒添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新興先生、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及司徒添業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及司徒添業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年 度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始終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時屆滿。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林中隆,51歲,為吉隆坡證券交易所公眾上市公司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亦為馬來西亞及海外多家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在任之前,林先生為馬來西亞一家主要股票經紀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家數一數二汽車配件製造商之執行董事。林先生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執行董事(續)

譚焯榮,52歲,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專業工程師及 Malaysi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成員,現出任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譚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城市規劃深造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國際商業管理及物業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黃新興**,43歲,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出任本集團總經理,在萬能企業集團任職達十二年。加盟萬能企業集團前,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黃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漢明,45歲,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工商管理(財政)碩士學位,在證券業擁有逾十九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證券行之研究分析員,其後擢升為副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先生,40歲,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王先生於會計師行展開其事業,現職顧問。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Magnum 4D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和先生,59歲,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商務會計及商業學文憑,並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物流及貨運公司之經驗。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Magnum 4D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司徒添業先生,53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 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之會員。司徒先生於商業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九年起向公司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 高級管理人員

**黃振聲**,34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在本集團任職八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公司不得在 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司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數字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林中隆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6%
	譚焯榮	直接實益擁有	640,000	0.04%
	黃新興	直接實益擁有	274,000	0.02%

附註1: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MCB」)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 於股份中之權益指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購股權中之權益。購股權數目將進一步於「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中披露。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唯 叭 排**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 相聯法團:

根據 MCB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MCB 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 MCB 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 MCB 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購股權	
				之行使價*	
參與者名稱		授出	購股權	馬來西亞	身份及
或類別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日期	之行使期限	林吉特	權益性質
++					
董事					
林中隆	9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1.26	直接實益擁有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譚焯榮	6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1.26	直接實益擁有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_,,,		
黃新興	272,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1.26	直接實益擁有
	,		七月十六日至		
		_,,,,,,,,,,,,,,,,,,,,,,,,,,,,,,,,,,,,,,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L/1   14 H		
	1 772 000				
	1,772,000				

<sup>\*</sup>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 MCB 股本其他類似之變動作出調整。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於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批授權利,藉購入本公 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 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

本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 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人士如下:

#### 長倉:

			所佔本公司已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百分比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	應佔控制法團權益	316,973,680	51.54

該316,973,680股股份由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則為MCB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適用之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 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於公眾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即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 應用守則(「守則」)所規定有特定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鷹選連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彼 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a) MCB、Magnum (Guernsey) Limited(「MGL」,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hina」,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MGL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Unichina 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16,973,6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51.54%;
- (b) 本公司、MCB 與 Unichina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Unichina 有條件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5,000,000港元之可兑換債券。可兑換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截至可兑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按每股新股份0.04735港元之兑換價兑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兑換債券本金額為本公司新股份:
- (c) 本公司、MGL 與 Unichina 訂立一項債務妥協契據(「債務妥協契據」),據此,本公司、MGL 及 Unichina 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應付MGL之款項及相關應付利息合共 116,414,639港元將按下述方式償付:
  - (i) 35,000,000港元由 Unichina 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支付;
  - (ii) 65,800,000港元由向 MGL 發行有抵押承付票據(「有抵押承付票據」)支付,有抵押承付票據於其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並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
  - (iii) 15,600,000港元由向 MGL 發行無抵押承付票據(「無抵押承付票據」)支付,無抵押承付票據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六月後償還。
- (d) 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削減,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已發行股本約61,502,418港元將削減至615,024港元;

## 結算日後事項(續)

- (e) 本公司同時建議透過額外增加9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 (f)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Unichina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316,973,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及13條,Unichina 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收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473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

根據債務妥協契據,只要具抵押承付票據及無抵押承付票據仍未清償,而本公司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或取得第三者借款,Unichina 同意(i)為本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現時就欠負 MGL 金額應付之利率;(ii)按要求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及(iii)確保悉數償還根據具抵押承付票據及無抵押承付票據欠負之金額。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券妥協契據(統稱「該等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等協議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及 Unichin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共同刊發之公佈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中隆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